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緝字第20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官諶圳（原名：官珀谷）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1年度偵字第2967號）及移送併辦（102年度偵字第13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官諶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官諶圳（原名官柏谷），明知KOMATASU（小松）廠牌PC800-6，機號30191號挖土機一部（下稱係爭挖土機），係張山本以驊茂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驊茂豐公司）名義於民國（下同）98年7月28日從日本進口，原與官諶圳協商，由官諶圳尋找買主新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壠公司，袁阿井為負責人），並向合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迪公司）辦理貸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形式上賣給合迪公司，由合迪公司付現金予張山本，合迪公司再以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賣予新壠公司及官諶圳，並先以租賃形式由新壠公司占有，官諶圳每個月支付合迪公司款項，直到繳清價金為止，新壠公司之負責人袁阿井、官諶圳及張山本、翁范勝等人並共同簽發600萬元本票予合迪公司作為擔保。但因官諶圳之財務不符資格，新壠公司負責人袁阿井最後復反悔，故最後契約並未成立。張山本則繼續委由官諶圳尋覓買主，係爭挖土機亦交官諶圳保管，但未交付所有權，張山本仍持有係爭挖土機之進口報單及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後因王靖壹所經營之嵩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嵩益公司）表示有意購買，故於99年11月3日先將係爭挖土機運至嵩益公司所開採○○○鄉○○○段之砂石場試行操作，但並未交付，張

山本仍保有其所有權，而嵩益公司最後亦未購買而將係爭挖土機暫放於該砂石場。然官諷圳前因向彭佩瑤貸款新台幣（下同）230萬元無法償還，秦安正表示可借款300萬元予之，利息每月15萬元，另需簽立係爭挖土機之動產所有權讓渡契約書作為擔保，官諷圳雖知其並無處分係爭挖土機之權限，竟為取得貸款，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同意秦安正之條件，並於100年3月2日與秦安正簽立動產所有權讓渡契約書，並在嵩益砂石場拍攝「點交」之照片，將係爭挖土機讓渡予秦安正，以擔保該貸款之清償，但因官諷圳並無實際所有權，亦未交付業界為挖土機交易時表徵所有權轉讓之進口報單及完稅證明，故實際上並未完成交付。後於100年12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偵辦嵩益公司涉嫌盜採砂石一案，查扣該挖土機，因張山本及秦安正均表示挖土機為其所有，經調查後，發現張山本持有挖土機之進口報單及完稅證明原本，為真正之所有權人，乃將挖土機發還予張山本，並查獲官諷圳之業務侵占行為。

二、案經秦安正訴由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官諷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109年度易緝字第20號卷【下稱20號易緝卷】第57至59頁、第75至77頁），核與證人張山本、李緒忠、秦安正、王靖壹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代理人陳雅珍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見101年度偵字第2967號卷【下稱2967號偵卷】第6至9頁、第10至15頁、第40至43頁第126至128頁、第137頁、第167頁、第234至235頁，102年度他字第119號卷【下稱他卷】第21頁），並有係爭小松廠牌PC800-6挖土機進口報單及完稅證明、驊茂公司聲明函、動產所有權讓渡契約書及點交照片、官諷圳匯款至秦安正指定帳戶（秦蘭森、彭梅琴）之匯款單、合迪

01 公司與新壢公司附條件買賣合約書、本票、授權書（98年7
02 月29日）、官諺圳提出之與驊茂公司之訂購合約書（98年7
03 月30日）、官諺圳寄予張山本之簡訊2則、官諺圳提出之與
04 張山本電話通話錄音及譯文、動產所有權讓渡契約書、簽收
05 單、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即改制後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
06 事執行處101年6月27日板院清101司執全蘭字第254號函
07 影本各1份等件附卷可佐（見2967號偵卷第19至20頁、第21
08 頁、第22頁、第29至32頁、第51頁、第53至54頁、第82至83
09 頁、第84至86頁、第91頁、第98頁正面及反面、第145至
10 147頁、第153至155頁，他卷第4至6頁），足認被告之
1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
12 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336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5 月27日施行，然修正前第336條第2項規定：「對於業務
16 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罰金刑度依
1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所定罰金數額提
19 高為30倍，即為9萬元）；而修正後第336條第2項規定
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
21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其
22 修法理由即明載「本罪於民國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
23 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
24 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
25 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等語甚明，亦即修正前後法定
26 刑度並無不同；而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
27 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本條
28 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
29 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又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規定業
31 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0日起生效施

01 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2 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
04 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
05 二項之未遂犯罰之。」；而修正後刑法第339條則規定：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
07 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8 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
09 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亦即新
10 法將本罪之罰金刑數額，由「1千元」（依刑法施行法第
11 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即新臺幣3萬元）提高為「
12 （新臺幣）50萬元」，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
13 第339條之罰金刑度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刑法第
15 339條處斷。

1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
17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以一行
18 為同時觸犯業務侵占罪及詐欺取財罪，核屬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業務侵占罪處斷。

2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被害人張山本司之委
21 託而保管係爭挖土機，為從事業務之人，然竟利用被害人
22 對其之信任，以保管行為職務之便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及
23 詐欺取財犯行，造成被害人張山本及告訴人秦安正受有財
24 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5 然未與告訴人秦安正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
26 高商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離婚，3名子女均已成
27 年，經濟狀況很差，尚有積欠負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9 三、沒收：

30 被告自告訴人秦安正取得之30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因被告
31 自陳業已清償180萬元（見20號易緝卷第59頁），剩餘120

萬元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誌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仲萍移送併辦，檢察官高如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榮 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蘇 鈺 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